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4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游鎮銘

被告 林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3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5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0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7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8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 
0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1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  
11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  
12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59元（零件費用77,1  
13 74元、工資費用8,400元、烤漆費用11,285元），系爭車輛  
14 自出廠日民國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1  
15 日，已使用4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  
16 4,65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 
17 77,174÷(5+1)＝12,86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 
18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77,  
19 174－12,862) ×1/5×（4+1/12）＝52,52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 
20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 
21 77,174－52,521＝24,653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  
22 8,400元、烤漆費用11,28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  
23 繕費用為44,338元。

2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  
25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 
26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458  
27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28 計算之利息。